

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 * *

引言

本指引羅列的具體考慮因素，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17(2)條所述的三大準則引伸出來的，方便大眾和業界理解酒牌局在審議申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指引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對酒牌局成員也沒有任何約束力。酒牌局在考慮每宗個案時，仍然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就每一宗申請個案作全面而整體的考慮。酒牌局會不時檢視準則指引並在有須要時作出更新。

2. 一般而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酒牌處所。鑑於“樓上酒吧”¹ 引致的問題相對較多，酒牌局已在指引中的三大準則之下，特別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

法例的規定

3. 根據《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

¹ “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此類酒牌處所多數位於辦公室大廈或商住大廈內，基於他們的特殊地理環境，就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的擔憂和鄰近社區的投訴。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一般並不納入為“樓上酒吧”。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一) 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4. 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一般可從申請人的個人品格、相關工作經驗，以及過往作為酒牌持牌人的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具備足夠的管理酒牌處所經驗
(例如：兩年或以上作為持牌人的經驗；或五年或以上在有關處所工作的經驗)

如沒有以上的經驗，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明白持牌人作為管理售酒處所的負責人的責任，並有能力管理有關處所。

- (b) 申請人必須能投放足夠時間及妥善管理該酒牌處所

持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有關處所。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內，或有特別需要時，持牌人須留駐處所當值。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能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內，或在酒牌局指定的時段內，在處所內親自管理。

由於酒牌處所可能會對附近居民(尤其是居於毗鄰商住兩用樓宇或住宅的人士)造成噪音及其他滋擾，酒牌申請人有社會責任主動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防止或減少這些滋擾，包括於處所內加裝隔音設備、加裝自動門等，令酒牌局信納申請人已履行應盡的責任，確保處所的運作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過量的滋擾。

就續牌申請而言，如持牌人被發現經常不在處所現場管理，顯示其沒有誠意依法妥善管理處所，或有關處所曾發生多宗違規事件，顯示申請人沒有能力依法妥善管理處所或沒有奉公守法，酒牌局可考慮不予續牌。

(c)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個人背景及品格

酒牌局成員可考慮申請人過往的記錄，包括違反有關條例及持牌條件的記錄。

酒牌局可根據警方提供的申請人資料(如刑事罪行記錄)，以及違例事件的嚴重性、次數、事隔多久作出考慮。有關資料包括：

- (i) 有關刑事罪行的嚴重性，特別是涉及無牌售賣酒類飲品的罪行；
- (ii) 於申請簽發酒牌期間，因在未領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售賣酒類飲品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iii) 因開設或經營色情場所或賭場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iv) 因販賣毒品或危險藥物而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 (v) 曾違反《應課稅品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 (vi) 曾在只領有會社酒牌的處所內隨意售酒予非會員顧客；或
- (vii) 准許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於其處所內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
- (viii) 和某些活動關係密切，令酒牌局懷疑其是否

酒牌持牌人的適當人選。

(d) 樓上酒吧

- (i) 由於在樓上酒吧執法及巡查的工作相對比較困難，酒牌局可考慮從發牌機制上加強對樓上酒吧的規管，採納比上文所述更嚴格的尺度考慮申請人的資格，尤其是他們過往所涉刑事罪行的種類。
- (ii) 此外，為確保樓上酒吧的經營者具備妥善管理相關處所的知識，酒牌局會在相關的酒牌施加附加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必須在下一次續牌前修畢由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並獲酒牌局簽發出席證書²。

(二) 申請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5. 申請處所的地點在樓宇結構、逃生通道、消防安全及衛生設施等硬件方面，都必須適合顧客作飲用酒類的用途。此外，酒牌局也應考慮樓宇的原本用途與現時申請的用途是否配合。根據過往經驗，就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簽發酒牌的要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簽發食肆牌照的要求相若。酒牌局可根據食肆牌照申請結果，或相關部門就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提供的意見，考慮其是否已符合發牌的要求。至於會社酒牌申請，有關處所通常須同時領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76 章)規定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酒牌局的審批原則，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有關處所附近地區的特性，例如是否以商業為主或是商住共存，又或處所的地點與附近的住宅區是否有適當的商業樓宇或街道作為隔阻屏障。申請人建

² 一般而言，每一個持牌人只須修讀一次“酒牌研討會”。

議的措施是否可以適當地減少對毗鄰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內居民造成的噪音及其他滋擾；

- (b) 有關處所須適宜市民(包括顧客)經常出入。如該處所領有有效食肆牌照，則表示處所的結構、逃生通道、消防安全及衛生設施合乎酒牌的標準，因此就這些方面來說，該處所適合獲發有效的酒牌、繼續持有或續領有效的酒牌。至於會社酒牌，如有關會社領有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則表示該處所在結構及消防安全方面已符合要求；
- (c) 雖然酒牌局無須主動查問或調查申請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是否與“政府租契”、“入伙紙”及“大廈公契”的條款有所牴觸，但若有人以這三份文件的限制使用條文為理由，反對新酒牌或續期申請，酒牌局會考慮有關條款後才批核個別申請；
- (d) 以下樓宇或處所通常比較適合用作酒牌處所：
 - (i) 樓宇內的單位以酒樓、食肆或其他消遣娛樂場所為主；
 - (ii) 處所有獨立的出入口直接通往街道；
 - (iii) 處所位於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的樓宇，其逃生通道／樓梯有足夠的闊度；
 - (iv) 一般來說，較低層的處所比高層的處所較接近地面，逃生較為方便，因而比較適合。
- (e) **樓上酒吧**

由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可能對市民及顧客帶來更大的潛在危險，例如當大量顧客聚集在酒吧

林立的多層大廈內，受酒精影響下，未必能在緊急逃生時找到出路，並通過樓梯脫險。此外，樓梯如有嘔吐物而變得滑溜，便會構成危險或阻礙逃生；如再加上顧客擠在樓梯歇息或吸煙，又或顧客飲酒過多，情況會更加惡劣。因此，酒牌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申請處所的位置而言，在建築物於地面起計的最低三層經營酒牌處所，對執法及巡查工作較為便利，而顧客在有需要時也可盡快到達地面；
- (ii) 樓宇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
- (iii) 該樓宇的布局必須盡量隔絕樓上酒吧對其他樓宇使用者的滋擾(例如為不同組別的使用者提供獨立的通道)；
- (iv) 該樓宇必須有妥善的管理，例如設有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過往未有因不當管理而遭檢控；防煙門須自動關閉；逃生通道須保持暢通；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等；以及
- (v) 由於酒精會降低一般人的判斷力及身體協調能力，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由樓上酒吧疏散顧客，會比在地面疏散人羣困難。因此，酒牌局在按實際情況及參照有關部門的意見為樓上酒吧釐定人數上限時，會採用比上文所述更嚴格的安全系數，例如為該樓上酒吧一般的人數上限的 90%，並以此作為其中一項持牌條件。

(三) 批出該牌照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6. 法例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s)的原意是要當局審慎批核酒牌的申請。《規例》第 17(2)(c)條訂明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的一貫做法是平衡各方利益，所以考慮有關個案時不能流於機械化。由於酒牌處所的特殊性質，酒牌局在批核有關申請時可能會在標準的持牌條件(見附錄)之上訂定附加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遵守，務求既可兼顧經營者的商業利益，也可有助維持區內安寧和治安，但有關做法只適用於那些原則上已被認為是適合獲發酒牌的處所。如果酒牌局認為處所獲發酒牌會違反公眾利益，則會拒絕有關申請。附加持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規限處所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
- (b) 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門窗；
- (c) 規定有關處所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露台範圍內飲用；
- (d) 設定可容納人數上限；以及
- (e) 針對嚴重噪音滋擾的附加持牌條件，包括必須安裝合適的隔音物料(例如雙層玻璃窗或隔音綿等)，或要求處所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證明處所內的防音設備是否足夠等。

7. 酒牌局必須就申請個案作整體考慮，平衡申請人及附近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利益。考慮因素包括：

- (a) 如大廈過往曾多次發生處所經營非法場所的事件，以致有關處所較容易成為不良分子的聚集點，甚至是進行犯罪活動的場所，則該大廈的樓上或地庫單位可能並不適合用作酒吧，以免影響大廈內其他使用者及附近居民；

- (b) 如處所太接近住宅大廈或位於商住兩用大廈內，則較不適合用作酒牌處所，因為其運作容易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包括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影響毗鄰居民的作息。設於商業區的酒牌處所，通常會帶來較少影響；
 - (c) 受影響人士及有關部門提出的反對意見及理據；
 - (d) 就酒牌續期申請而言，酒牌處所的過往記錄，包括現有牌照有效期、處所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擾(例如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或在牌照有效期内相關部門有否接獲任何投訴。酒牌局可考慮批准記錄良好的個案續期兩年³；
 - (e) 申請人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可行及可切實減少或消除對居民的滋擾，並符合公眾利益的要求；以及
 - (f) 有關酒吧在顧客入場、離場或營運期間是否有可能引致人羣聚集、喧囂，對樓宇其他使用者及該區造成滋擾。
- (g) 樓上酒吧

基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地理環境，酒牌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酒牌處所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及分布情況。根據以往判例及基於公眾十分關注緊急事故時的逃生問題，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以及

³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申請續牌前最少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該處所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最少一年期牌照；以及
- (c) 酒牌局沒有收到市民就該處所的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ii) 鄰近區域酒牌處所(包括樓上酒吧)的數目、類別、運作模式、分布情況等；以及在該區開設酒牌處所或該區酒牌處所過於密集，是否會對社區環境及在該區生活或工作的人士造成超出合理程度的影響，例如噪音滋擾、環境衛生問題、治安問題、交通問題等。

* * *

酒牌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附錄

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不得在該處所內舉行博彩遊戲。
4.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5.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 二厘米(闊度)。
6.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7.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8.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9.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10. 任何酒類，如其品質的標準已在規例內有所規定者，則其名稱必須在盛器外面清楚註明。該盛器是指盛載酒類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間接供酒予客人飲用者。
11.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本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本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13.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顧客使用。

14.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處所必須同時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有效食肆牌照。

在會社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

1. 不得容許該會社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2.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3.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會社。
4. 持牌人必須在該會社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會社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 ×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 × 二厘米(闊度)。
5. 持牌人必須在會社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6.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會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7.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8.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9.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會員使用。
10.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會社必須同時持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簽發的有效《合格證明書》。